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龙山县洗洛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湖南俊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山县洗洛镇花鹿村及大塘口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2、实施地点：龙山县洗洛镇花鹿村及大塘口村

二、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资金 131 万元。

三、发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该工程为单价承包，工程价款为（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整（人民币）：￥：1221698 元（含税金），工程竣工结算以审计结算为准。

四、质量要求

工程建设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工程要求美观、规范，质量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并通过有关单位的验收达到合格。

（1）、新安装 6 米高太阳能路灯 96 盏，8 米高太阳能路灯 84 盏。

（2）、花鹿村村部砌筑挡土墙 57.5 米，安装罗马柱栏杆 77.4 米，地面硬化 347.52 ㎡，DN25 给水管 2500 米，修建水沟 115.2 米。

（3）、大塘口村安全隐患整改改道组级路 78.3 米。

（4）、墙体彩绘 1119.33 ㎡等。

（4）、混凝土采用 C25 标号。

五、工程款付款办法

1、工程款的支付及结算严格按照《龙山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龙山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操作规定》执行。

2、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价款。工程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负责为乙方提供合同段内工程选址工作。

（2）对乙方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和督促，有权纠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违规行为。

（3）工程竣工后，根据乙方提供的验收申请，协调有关单位搞好联合验收。

2、乙方职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按照甲方及设计图纸的要求，认真搞好工程建设。

（2）必须严格要求、高质量安全施工，确保工程顺利竣工，在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一切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3）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农田及农业环境保护法规，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工程交工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承担因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赔偿。

（4）按照工程验收规定，做好工程验收前的准备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测、材料试验、施工测量和竣工图件、文字材料等资料，在竣工验收前装订成册。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乙方承担返工修改所发生的费用，经返工修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因自然灾害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乙方工期延误，甲方可根据延误天数适当顺延工期。

2、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应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2024 年 2 月 2 日

2、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 日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发生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或按法律处理。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2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龙山县洗洛镇

扫描全能王 创建